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4〕1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考试考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经修订完善，现重新印发《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考场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4年1月2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考场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考场规则

第一条 根据参考考生人数安排监考人员，考试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考场安排 3-5 名监考人员，50 人以内的考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第二条 严禁没有考试资格的人员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

第三条 考生应仪表整洁提前进入指定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坐，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准擅自挪动座位。

第四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按缺考处理，监考人员须做好记录。

第五条 考生不允许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否则按违纪处理，如因此被其他考生抄袭，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六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具有存储、编程、查询、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携带者应在开考前关闭电子设备电源，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第七条 考生不得使用未经许可的教材、纸质参考资料、自带答题纸、草稿纸等，携带者应在开考前将非考试答题必需品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第八条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互相借用考场允许携带的计算器、考试用具等物品。

第九条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身份证件(国家级考试须持准考证上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有遗失或损毁,须由考生所在学院开具书面证明。书面证明上写明考生基本情况(姓名、学号、专业、班级、学院等信息),粘贴该生彩色免冠证件照,由考生辅导员审核签字,并在照片上加盖学院公章。

第十条 考试期间应按要求将证件放在课桌角上,以备查验。

第十一条 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并书写在统一答题纸上。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如试卷不清晰或分发错误,考生可举手询问。

第十三条 开考 30 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国家级考试则按国家级考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未经许可擅自离开考场,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和草稿纸整理好后放在桌上,在监考人员允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该生考试成绩记零分。将试卷、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者,按违纪处理。

第十六条 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高声喧哗。

第十七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肃静，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监考人员有权当场终止考试，并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二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佩戴监考牌，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若出现监考责任事故，将按《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监考的，不得私自请他人代为监考，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重新安排监考人员。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应按考试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提前 15 分钟到场，组织考生有序入场。

第二十一条 开考前监考人员应播放考场警示，向考生强调开考前须关闭具有存储、编程、查询、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放置在指定位置，并提醒考生确认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未放置书包、任何书籍、参考资料和纸张等物品。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操作规程》（见附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结束收卷后，监考人员应清点试卷数目，确保回收与发放考卷数目相等。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试卷袋上的相关栏目，以便阅卷、试卷存档等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考试违规行为时，应当终止其参加本课程考试并在原地等候处理，须保留考试违规的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报教务处，不得晚于本场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出现对考场上的违规行为未及时上报、视而不见、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隐瞒不报、不配合调查等情况，将按《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考试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考试操作规程按照附录《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操作规程》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考试考场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9〕1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录：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操作规程（国家级考试按国家级考试的规定执行）

附录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操作规程(国家级考试按国家级考试的规定执行)

考前 15 分钟	组织考生有序入场	1、监考人员在黑板上公布考试科目、考试起止时间及座次安排，保证考生之间有足够的间隔，并引导考生入场。 2、监考人员逐一核查考生有效证件，无有效证件的，不允许参加考试。 3、监考人员播放考场警示，提示考生将规定以外的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监考人员要求考生将证件放在课桌角上，以备查验。
考前 5 分钟	启封、分发试卷、答卷	5、监考人员启封试卷袋并核对无误，如遇试卷破损或数量不足等特殊状况，须及时联系考务人员。 6、分发试卷前，再次提示考生关闭电子设备，并将规定以外的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 7、整肃考场纪律，依序分发试卷、答卷。 8、要求考生在指定位置填涂好姓名、学号或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考试开始	考试正式开始	9、监考人员核验考生证件，检查考生是否在指定位置正确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10、监考人员督查考生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名。
开考后 15 分钟	迟到考生不得入内	11、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场。
考试进行中	维持考场纪律	12、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保持一前一后，维持考场纪律。 13、开考 30 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14、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应终止其参加本课程考试，第一时间报教务处，尽量避免影响其他考生考试。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记录缺考情况	15、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填写缺考考生姓名及学号。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		16、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 10 分钟。

考试结束	收卷	<p>17、宣布考试结束，并令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整理好后放在桌上。</p> <p>18、监考人员验收各考生试卷、答卷，清点无误后组织考生有序退场。</p> <p>19、监考人员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试卷袋上的相关栏目，并签字确认。</p>
<p>注：（1）监考人员须佩戴《西南交通大学考场监考人员》胸牌；（2）监考期间，监考人员须将手机关闭或者静音。</p>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